FEB152022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40254 日期：2022年2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信使和递送服务的公司，拟聘用受益人担任物流师。该公司寻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技术工人移民签证类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

在申请最初获批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代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代理主任还认定，在美国劳工部（DOL）随附的认证中，申请人对该工作机会对美国工人的可获得性作了虚假陈述。

在申请撤销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9 (BIA 1988)（讨论举证责任）；另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讨论证明标准）。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聘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DOL认证，证明：1）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该职位；以及2）雇用非公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雇主接下来必须将劳工证与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非公民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 身份调整 ”。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可以因“良好且充分的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批准的错误性质可以证明撤销的正当性。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0。

如果NOIR发出时未经解释且未被反驳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适当发出撤销申请批准意向通知（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如果NOIR答复未能反驳或解决所指称的撤销理由，USCIS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Id. at 451-52。

二、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5年7月21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支付能力的证据一般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Id.1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开始，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或未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USCIS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年度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以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2

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物流师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53,768美元。USCIS于2016年5月批准了该申请。因此，为克服基于此理由对申请批准的撤销，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2015年（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和2016年（申请获批所在年度）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未证明其曾为申请人工作。此外，该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曾向受益人支付工资。因此，仅基于已支付的工资，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在2015年或2016年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中包含了申请人2013年和2014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然而，与8 C.F.R. § 204.5(g)(2)相反，该公司未提交其在2015年或2016年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所需证据。因此，代理主任适当发出了NOIR。在没有2015年和2016年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副本的情况下，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参见8 C.F.R. § 204.5(g)(2)（规定证据

1 如果申请人雇用至少100人，USCIS可以接受该企业财务官出具的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声明。8 C.F.R. § 204.5(g)(2)。
2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

支付能力“ 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交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申请人的NOIR答复包含了其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但该公司的NOIR答复及其上诉证据均未包含法规要求的其在2015年具备支付能力的证据。因此，与8 C.F.R. § 204.5(g)(2)相反，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从申请优先日期起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此外，申请人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不能证明该公司当年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该纳税申报表反映净收入为48,992美元，净流动资产为39,506美元。这些金额既不等于也不超过年度所提供工资53,768美元。如前所述，该公司也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在2016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工资。因此，基于对申请人向受益人付款、其净收入及其净流动资产的审查，记录不能证明其在2015年或2016年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如前所述，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我们可以考虑已支付工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之外的因素。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但缺少法规要求的申请人在2015年（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具备支付能力的证据，使得根据Sonegawa作出认定变得无实际意义。即使Sonegawa因素表明该公司在相关年度具备支付能力，其遗漏2015年所需证据也将排除有利认定。参见8 C.F.R. § 204.5(g)(2)（规定支付能力证据“ 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交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尽管代理主任未予处理，USCIS记录还显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后，申请人为另一受益人提交了表格I-140申请。3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具备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因此，本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本申请优先日期起直至获批，具备支付本申请和其他申请合并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对申请批准的撤销，因为在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多份申请合并所提供工资的能力）。4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从申请优先日期起直至获批，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维持对申请批准的撤销。

主任还认定，随附的劳工证虚假陈述了该工作机会对美国工人的可获得性。参见20 C.F.R. § 656.10(c)(8)（要求劳工证雇主证明“ [t]该工作机会已经并明确向任何美国工人开放 ”）。我们将撤回此撤销理由。

3 USCIS记录以收据号标识申请人的另一份申请

4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供其另一份申请的所提供工资和优先日期。该公司还可以提交其具备支付各申请合并所提供工资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其在2015年或2016年向另一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文件。

三、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拟议工资，从申请优先日期至其批准日期。因此，我们将维持撤销该申请的批准。

裁定：上诉被驳回。